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预）函〔2025〕7号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雷州半岛灌区工程项目用地 预审意见的函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雷州半岛灌区工程项目业经自然资源部通过用地预审。现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雷州半岛灌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2501号）转给你局，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你局要督促建设单位足额落实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和土地复垦前期工作。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你局要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足额安排征地补偿安置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你局要督促建设单位对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等工作。

四、按照《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要求，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由你局核发，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0日。

五、你局要督促建设单位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内，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年11月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广东省鉴江流域管理局）。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郭月婷

共印1份

# 自然 资 源 部 办 公 厅

自然资办函〔2025〕2501号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雷州半岛灌区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雷州半岛灌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报告》（粤自然资（预）报〔2025〕1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79号），现函复如下：

一、雷州半岛灌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6-440800-19-01-260632）已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需中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的国家重大项目清单。

二、该项目用地应控制在1181.91公顷（17729亩）以内，其中农用地1023.04公顷（15346亩），耕地244.14公顷（3662亩），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19.04公顷（3286亩）。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严格保护耕地，按照有关用地标准，从严控制用地规模。

三、本预审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提出的审查结果，不得作为开工用地的依据。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

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十月三十日。



抄送：广东省粤西水资源管理局。